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主任及外聘諮詢委員 4 人、教授代表 2 人、副教授/助理教授代表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外聘諮詢委員由系上老師提名投票決定，教授代表由教授投票產生、副教授/助理教授代表由副教授/助理教授投票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各委員會召集人與老師得視情形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